

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

工作细则

沪评协【2023】10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的作用，明确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规范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程序，有效促进资产评估行业新业务的规范化发展，根据《资产评估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及《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是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理事会探索与研究评估业务发展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评估行业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创新进行探索、研究和指导，并就新的工作思路和方法提出建议，受本会理事会领导，对本会理事会负责。

第三条 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本会秘书处，办公室成员由协会工作人员及主任委员会确定的机

构人员组成，负责联系、协调、办理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条 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产生条件、权利、义务以及资格取消等相关事宜按照《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质量与创新是引领行业发展的核心要素。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要立足当前，放眼长远，高度重视发展质量的同时着力提升行业业务创新能力，要市场开拓和专业创新研究并行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拓宽评估业务发展空间，形成引领行业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执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 (二) 配合协会秘书处，研究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
- (三) 深化资产评估行业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服务新经济、新业态，加强对资产证券化评估、环境资源评估、私募风投评估、知识产权评估、税基评估、数据资产评估、碳

中和交易等新兴资产评估业务领域的研究，指导评估机构实践；

（四）紧跟现代财税体制改革，服务财政中心，加强对服务国有资产管理、服务公共财政资产优化配置、服务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服务税收和税制改革等评估咨询业务领域的探索，指导评估机构实践；

（五）辅助推进资产评估机构国际化发展，加强国际评估市场和国际评估理论动态跟踪研究，为资产评估行业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海外并购重组、海外投资经营等国际评估业务提供支持。

（六）完成本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办公室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或工作需要草拟有关的制度和办法等文件；

（二）向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建议召开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会议及提出会议议题，拟定有关会议等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准备有关会议材料，并负责会议的考勤记录、会议内容记录等有关具体事宜；

（三）落实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决议；

(四) 向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汇报有关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情况;

(五) 对在业务研究指导过程中遇有疑难问题的，提请专业技术委员会和教育培训委员会商量处理；

(六) 完成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方式为主，也可采用通讯、电话、视频等方式，或采用混合的方式，会议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决定召开，出席会议委员达到应到人数的半数以上方为有效。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或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以召开新业务拓展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决议经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九条 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副主任委员担任会议召集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因故均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委员协商产生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会议，组织委员发表意见、讨论，并形成相关决议。

第十条 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向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根据

秘书处建议，确定会议时间，并由秘书处提前将会议议程通知委员。

第十二条 办公室应提前通知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委员开会，并将有关会议议案和材料一并送达。不能如期参加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召开前向秘书处请假。

第十三条 办公室应及时向主任委员反馈会议准备情况。如会议通知事项有变化，应在会议召开前通知委员。

第十四条 秘书处工作人员可列席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也可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会议。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研究课题、咨询项目、会议审议内容和决议形成过程等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且不得利用审议事项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第十六条 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得以委员会的名义进行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咨询、研究活动，也不得擅自将尚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对外发表或提供他人使用。

第十七条 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委员不遵守评估业务研

究指导委员会工作纪律或具有《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取消资格情形之一的，由主任委员会议提议，经秘书处报理事会（含常务理事会）批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委员资格且 5 年内不得担任评估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委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